

附表

第二批限用對象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
各環保局分配補助家數及金額

縣市別	分配補助家數	金額(萬元)
台北市	18	72
高雄市	19	76
台中市	33	132
基隆市	2	8
台南市	8	32
新竹市	10	40
嘉義市	5	20
台北縣	13	52
桃園縣	25	100
新竹縣	9	36
苗栗縣	9	36
台中縣	13	52
南投縣	12	48
彰化縣	11	44
雲林縣	10	40
嘉義縣	2	8
台南縣	8	32
高雄縣	7	28
屏東縣	10	40
宜蘭縣	3	12
花蓮縣	2	8
台東縣	2	8
澎湖縣	5	20
金門縣	5	20
連江縣	2	8
總計	243	972

附註：各縣市每一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肆萬元，分配家數名額用完，若仍有補助經費者，可增加補助家數，惟不得超過各縣市之分配補助金額。本署得視各環保局執行情況另行調整上開分配名額。